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护理床（含床头柜）、输液架）**[1]，生产厂为**（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杏坛路与金兰路交叉口）**。**（护理床（含床头柜）、输液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护理床（含床头柜）、输液架）**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防褥疮床垫）**，生产厂为**（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厂址为**（汕头市大学路荣升科技园内）**。**（防褥疮床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褥疮床垫）**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褥疮床垫）**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隔断）**，生产厂为**（绍兴美佳丽布艺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特色产业园 3 幢 1 楼）**。**（隔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隔断）**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隔断）**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广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